中信保诚「安康」重大疾病保险

犹豫期

5. 1

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,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, 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。

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,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,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 费发票原件,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,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,即可解除本主险 合同。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,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。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 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,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解除保险合同

5. 2

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, 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:

- (1) 保险合同;
- (2) 解除合同申请书;
- (3)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。

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。合同效力终止后,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